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系隊及系學會空間使用及管理辦法

114. 2. 18 版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使用本系系隊及系學會空間，特訂定「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系隊及系學會空間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稱之「使用」係指系隊及系學會場地使用與設備借用。

第三條 系隊及系學會空間財產歸屬於系辦，均受空間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第四條 系隊及系學會空間(HK217)為本系供系隊及系學會工作場所使用，以執行系隊及系學會業務為優先。

第五條 系隊及系學會空間不得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用明火煮食、在室內留宿、從事任何不法與不正當之集會與活動，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明定之行為。如有違反者，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置。

第六條 系隊及系學會辦公室使用完畢後，須盡復原之責、關閉電燈冷氣，妥善維護場地及設施，保持清潔。

第七條 系隊負責人及系學會負責人需負責保管該空間內之設備，每學年盤點一次，若有不當使用或遺失，需負賠償責任。如為天然災害毀壞，或因使用年限屆滿而不堪繼續使用者，應即向所屬管理單位提出修繕或報廢之申請。

第八條 系隊及系學會空間鑰匙，應由負責人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交給他人使用或私自備份，以維護財產安全。負責人卸任前應將鑰匙歸還系辦，並通知下任負責人前往系辦簽領鑰匙。

第九條 非與系隊及系學會業務相關之物品，系辦有權直接處置。如有不按

規定使用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如個人造成環境髒亂），負責人得剔除該名成員的空間使用資格；情節重大者，本系有權收回本辦法第二條所指涉之空間。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院場地管理細則相關規定處理之。